

律政司司長談「調解為先」招待會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十八日）出席「調解為先」招待會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各位傳媒朋友，今日是調解督導委員會今年舉辦的其中一項宣傳活動——「調解為先」招待會。今次已經是第二次舉辦有關活動，第一次是在二〇〇九年。

我們很高興今次有大約四十間不同的公司與機構，包括銀行、保險公司及其他團體願意簽署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。目的是希望在香港形成「調解為先」的文化，不會每次發生爭議都打官司，或者以前常常聽到「法庭見」的說話。我們期望在思維和態度上有改動，所以舉辦今天的「調解為先」招待會。今天很高興約有一百七十人參與聚會，包括外國領事、不同公司的代表、不同機構的代表。我們特別邀請了不同國家的領事參與活動，是因為我們希望將香港定位為亞太區法律和解決爭議，包括仲裁和調解的區域樞紐，作為亞太區的中心，所以我們刻意邀請了不同國家在香港的代表參加這項活動，希望他們多了解我們在調解方面工作的進度。

記者：有傳媒於疑犯羈留期間與他做訪問，這舉動是否已屬藐視法庭？律政司為何仍未採取行動？

律政司司長：那件事在法律層面來說，第一，並不是如此簡單；第二，若我們要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均須跟從既定程序。我不方便就個別個案在此透露太多詳細情況，但我可以和大家說，第一，律政司非常關注這件事，我們認為這件事在法律和法庭兩方面來說，都值得我們跟進，所以我們正積極進行跟進工作。換言之，現時有某些工作正在進行，但未到可以對外公布公開的階段。

記者：陳啟宗說「財爺」是罪人，你是否認同這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理財方面，大家有不同意見是非常正常的。在理財哲學方面，財爺一定有他的看法，而《基本法》對理財概念有一定規定和指引，故此香港政府的理財哲學亦會跟從《基本法》辦事。

記者：今日楊甦棣表示對中國和香港處理斯諾登的手法很不滿，港府有甚麼回應？香港有否繼續跟進事件？

律政司司長：就斯諾登事件，上次與傳媒朋友見面時強調過，香港政府一直依據香港相關法律，包括香港法例第 503 章以及香港與美國簽署的條約辦事。所以在香港政府的立場來看，我們絕對依照香港法律處理斯諾登事件。我理解美國方面或有不同看法，但在這件事上，我們要尊重香港的法律，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處理，所以我們希望美國會尊重我們這方面的立場。

記者：特首和司局長的關係是否很差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可以和大家說，三司十二局，無論司長也好，局長也好，合作上完全沒問題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3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